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信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涂淑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法定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8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169至171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參（本院卷第173至177頁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